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程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真	陆紫薇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电话	(0510)80777896	(0510)80777896	
电子信箱	IR@yccable.cn	IR@yccabl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2,100,575.28	2,256,480,667.06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38,668.91	41,956,556.76	-26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45,841.66	27,034,032.74	-36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136,218.25	-364,490,274.47	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0584	-26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0	0.0584	-26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52%	-9.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0,095,280.29	3,067,587,389.30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5,866,716.19	1,167,059,047.34	-5.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	0	不适用	0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0	不适用	0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26,605,100	0	质押	17,000,000
					冻结	26,605,1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78%	20,000,000	0	不适用	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2.37%	17,015,62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21%	15,900,000	0	不适用	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1.14%	8,151,000	0	不适用	0
李聪	境内自然人	1.08%	7,791,000	0	不适用	0
徐晓芃	境内自然人	0.92%	6,612,000	0	不适用	0
万小沙	境内自然人	0.85%	6,1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远程电缆 SCP001(科创债)	012680595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06 日	20,000	1.61%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远程电缆 SCP002	012680920	2026 年 04 月 10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20,000	1.5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01%	61.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9	5.83

三、重要事项

1、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远程复材、苏南电缆向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为远程复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苏南电缆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2、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1、2026-013),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赵俊先生(董事长)、黄圣哲女士、陈学先生、余昭朋先生、仇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冯敏女士;独立董事:高峰先生、王国俊先生、朱磊磊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总经理:余昭朋先生;董事会秘书:仇真先生;副总经理:沈建朋先生、孙辰辉先生、蒋中明先生,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尚未选聘到位,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由总经理余昭朋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聘任财务负责人之日止。

3、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完成了办理一照多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住所: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经营场所:宜兴市杨巷镇坝塘村兴业大道 30 号)。

4、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完成了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4 亿元。

5、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2),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08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11,883.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货款等款项的案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

2、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编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案件进展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	沈阳铁路运输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4-14	239.79
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2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已执行	2026-04-14	225.63
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3	合肥仲裁委	买卖合同纠纷	已撤回仲裁	2026-04-22	288.73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4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6-11	293.88
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5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6-22	323.55
6	谈某某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01	363.97
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6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06	201.58
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7	西安仲裁委	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2026-07-06	1,765.87
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8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08	688.01
1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9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20	267.39
1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0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20	664.59
1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1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20	204.79
1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2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21	216.42
1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3	涉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24	294.55
15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0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30	542.27
1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7-31	252.38
17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客户 15	宜兴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2026-08-18	1,216.32
涉案金额合计							8,049.73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43 件,合计 3,833.84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6 年半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党业同频共进

作为国有上市企业,公司始终将党建引领作为战略发展的核心引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公司通过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确保重大决策的政治方向正确。深入研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抓实专题研讨、思想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思想根基;坚持学用深度融合,把政绩观学习成果落实到企业经营提质、作风建设和长远规划当中,引导管理层摒弃急功近利的短期思维,务实担当聚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公司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公司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技术研发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智能光纤遥感电缆、轻量化接地装置、中压耐火电缆、110kV 平滑铝护套电力电缆的产品研发和三方检测试验。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数智创新为引擎,全面赋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升级。

三、提升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股东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带来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均为 1,436.29 万元。报告期内,为积极推进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现实回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1,436.29 万元,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完成分配。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守资本市场合规运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以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核心,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依托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等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并通过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向广大投资者清晰传递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耐心回应投资者关切,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国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宜兴远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远辉”)。吸收合并完成后,宜兴远辉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接和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5555　　公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昌股份	6055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亚萍	杨清卿
电话	0574-62699962	0574-6269996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7,035,753.51	5,489,738,511.07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2,298,673.97	3,006,357,051.00	-4.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09,544,529.35	2,067,556,229.92	11.70
利润总额	35,955,911.17	122,158,169.76	-7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8,432.18	110,730,451.18	-6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95,678.37	98,740,613.62	-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04,639.56	68,308,960.27	48.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3.62	减少 2.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3	-69.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0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裕昌	境内自然人	24.36	117,934,936	0	无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97,199,117	0	无	
张利英	境内自然人	11.99	58,058,104	0	无	
黄斌	境内自然人	6.00	29,023,608	0	无	
钟格	境内自然人	3.47	16,815,190	0	无	
王红法	境内自然人	1.03	4,985,210	0	无	
宁波德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5	2,178,13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1	2,000,000	0	无	
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9	1,905,86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673,63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黄斌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斌分别持股 52%、28%和 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明 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斌持有宁波德明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黄裕昌、张利英、黄斌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明、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持有公司 21.20%的股权;(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集团融资结构、降低供应链板块综合融资成本,保障全资子公司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开展,近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四家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及供应链合作协议,为该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实质担保)。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下述四家合作银行;本次担保方式包含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实质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外部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情形。相关协议签署日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银行(债权人)	协议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1	2026年 8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9 年 8 月 20 日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按业务类型分别计算)	无
2	2026年 8 月 2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9 年 8 月 19 日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2026年 8 月 21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9 年 8 月 20 日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无
4	2026年 8 月 2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供应链业务合作协议》	2.00	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实质担保)	2026年 8 月 21 日 -2029 年 8 月 20 日	至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部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本次与杭州银行签署供应链合作协议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实质融资增信风险等同于对外担保,已纳入本年度担保授权额度统一管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KDHD06
成立时间	2018-10-24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永兴东路 18 号 1 幢 2 楼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62.83	65,928.21
	负债总额	73,347.10	67,042.89
	资产净额	-2,684.27	-1,114.68
	营业收入	46,500.94	103,871.05
	净利润	-1,569.59	-1,498.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乙方(保证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甲方依据与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包含起始日及届满日)。

3、担保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该最高余额为主债权确定之日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外币债权按甲方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乙方(保证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发生期间: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9 日。

(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担保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最高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

5、担保范围:本金以及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保证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保证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作为贴现申请人、票据承兑人或票据保证人)、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包括作为核心企业或供应商办理的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国内买方信贷业务(作为卖方或买方)、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或有债权业务)。债权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作为贴现申请人、票据承兑人或票据保证人)、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授信业务,债权人于业务发生期间届满之后进行垫款或对外支付款项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